

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0 年 12 月 1 日制訂

101 年 4 月 18 日修訂

101 年 12 月 6 日修訂

107 年 7 月 10 日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有鑑於清寒家庭兒童及青少年學習上的弱勢，本會以臺北市、新北市公(私)立高職、護專，及王陳靜文女士曾服務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對象，提供獎助學金協助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學金申請對象及金額：

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，經政府立案之臺北市、新北市公(私)立高職、護專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，且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，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申請。

1.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：名額以 10 名為限。
 - a. 限本國國籍具有學籍之學士班學生（不含在職生）。
 - b. 以學年度申請審核，分上下學期發放各 20,000 元獎助學金。
 - c. 審核通過者，需配合履行本基金會每年在貴校舉辦藝術創作展之顧展服務時數 10 小時，未履行者將取消發給下學期獎助學金 20,000 元。
2. 公(私)立高職組：每校以 3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
3. 護專組：每校以 3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1.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 - (一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註冊章)。
 - (二)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
 - (三)低收入戶、清寒、急難證明文件(或由學校出具證明)。
 - (四)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 - (五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(黏貼)。
2. 填具申請書，由學校統一郵寄至本會：
10583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7 號 11 樓之 1
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專案組收
洽詢電話：02-2712-8128 (9:00~12:00) 劉秘書
3. 申請合格者，本會將通知學校公佈。
4. 申請未合格者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，申請文件也不予退還。

四、申請截止日期(以郵戳為憑)：109 年 3 月 31 日截止。

五、頒發時間及方式：

頒發時間：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。

頒發方式：由學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及紀念品。

申請學年	年 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		申請編號	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
出生地		身份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 話	(H)		聯絡人		
	(M)		電 話		
就讀學校	☐ 公立 ☐ 私立				
科 系			年 級	年級/ ☐ 日 ☐ 夜 其他：	
家庭狀況	住 處	☐ 自有 ☐ 租屋，租金每月_____元。其他：			
	中、低收入戶	☐ 有 ☐ 無	受助金額	每月_____元	
請務必填寫	如經評選符合本獎助學金得獎者 ☐ 本人同意 ☐ 本人不同意 姓名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得獎名單				
申請對象：			申請截止日期：(以郵戳為憑)		
1. 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。			上學期以九月三十日截止		
2. 經政府立案臺北市、新北市之公(私)立高職、護專，且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。			下學期以三月三十一日截止		
a. 公(私)立高職組：每校以3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10,000元。			頒發時間：		
b. 護專組：每校以3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10,000元。			上學期為十月十日至十月二十日		
			下學期為四月十日至四月二十日		
申請辦法：			頒發方式：		
1. 統一由學校推薦辦理申請。			由學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及紀念品		
2. 詳細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由學校統一郵寄至本會：			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打勾及依序排列		
10583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7號11樓之1			☐ 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		
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			☐ 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		
清寒獎助學金專案組收			☐ 3. 中、低收入戶、清寒、急難證明文件(或由學校出具證明)。		
3. 洽詢電話：02-2712-8128 (9:00~12:00)			☐ 4. 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(需加蓋學校章)。		
劉執行秘書			☐ 5. 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(黏貼)。		
			註：填寫不實者，將予取消資格。		

	稱謂	姓 名	教育程度	健康狀況(打勾)			服務機構	每月收入		
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	
家屬資料										
自 傳 (簡述家庭 狀況、學 習計劃、 個人抱負) 至少 200 字	於寒暑假我們將隨機抽樣進行家庭訪問，茲請協助配合。謝謝！									
導師評語	簽章：									
學校承辦人				學 校 戳 章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		
基 金 會 審 核	複 審	☐ 同意補助_____元			初 審	☐ 同意補助_____元				
		☐ 資格不符，不予補助				☐ 資格不符，不予補助				
		說明：								
	董 事				執 行 秘 書					